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（上海市南京西路 1728 号）10 楼百怡厅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许驛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市值管理》及相关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聚焦高质量发展核心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恒宜商商业经营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,000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5,800 万元，持有新设公司 30% 的股权；九百集团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,600 万元，持有新设公司 10% 的股权；恒宜商拟以现金出资 51,600 万元，持有新设公司 60% 的股权。新设公司将作为上海南京西路 1038 号商业项目运营公司，持续为区域建设发展与产业升级注入新动力。

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